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謝耿維

李宗義

相 對 人 陳秋菊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為聲請人各2分之1）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350萬元，約定民國113年9月24日清償，並開立本票2紙為憑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為清償，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2紙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2份、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5 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7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福興鄉	福新段		0000-0000			99.25	全部		

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71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0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路0段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加強磚 造；2層	一層:44.52；二層:59.22；騎 樓:14.70；總面積:118.44		全部	重測前:福興段000 00-000建號			